

臺北市政府 107.10.17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52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30552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訴願人於○○○（網址：xxxxx）網頁刊登：「……○○○網……這價差好驚人……難怪，好多客人一帶就是好幾瓶!……免稅品網路訂……（○○圖片）……免稅價 NT\$1,850……」等內容，並附有○○等酒品圖片。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「○○○網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：「○○ 2018…… NT\$5,800……產品敘述 ○○是無上的威士忌傑作 加入詢價……」 「提醒您！這裡是免稅品預購網站……您已預訂班機。目前本網站僅提供您起飛前……預訂服務……」 「您的清單……○○單一麥芽威士忌 雙桶陳釀 數量 1 價格 NT\$2,040 元……」等各類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名稱、數量、每瓶單價及預訂方式等資訊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2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158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

訴願人以 107 年 6 月 14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網站僅提供旅客商品資訊，未實質提供酒品販售服務，旅客購買酒類商品須親至機場免稅商店，經服務人員確認年齡滿 18 歲等語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網頁刊載酒品之名稱、數量、每瓶單價及預訂方式等資訊販賣系爭酒品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第 2 次查獲違規（第 1 次裁處為 105 年 4 月 1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500329002 號裁處書），爰依菸酒管理法

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2 目規定，以

107年7月4日北市財菸字第10760030552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罰鍰

，並命其於收到裁處書之日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。該裁處書於107年7月5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7年8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「訴願請求」欄載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107年7月4日北市財菸字第10760030551號函，惟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10760030552號裁處書；又本件裁處書於107年7月5日

送達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7年8月4日，惟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107年8月6日代之。是訴願人於107年8月6日提起訴願，並未訴願逾期，合先敘明

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規定：「

有

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並按次處罰。」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.....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2. 第二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3. 第三次以後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臺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

、  
按菸酒管理法第31條（現行第30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.....郵購、電子購物或.....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年2月19日臺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1條（按：現行法第30條）第1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.....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31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不許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於「免稅預購網」所刊載之酒類商品未提供線上交易或預購，係為服務旅客於機場停留時間短暫，或為免稅商店未營業之時段，提供旅客預先瀏覽商品資訊預訂，並預備貨品於管制區內指定櫃臺，經核對護照、登機證，確認旅客身分及年滿 18 歲者，方可提領付款購買商品，與一般電子購物於購買人訂購付款後即直接宅配寄送，無法確實核對購買人年齡不同。
- (二) 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立法意旨，係為避免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者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方式購得酒類商品，而非以認定電子購物網站提供資訊有販賣效果為由而限制，方不致於不合比例限制人民營業自由；訴願人於網站上所刊登酒品資訊，應視為要約引誘之廣告性質，而非要約行為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數量、每瓶單價及預訂方式等資訊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2 次經查獲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雖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營運方式係提供旅客預先瀏覽商品資訊預訂，經核對護照、登機證，確認旅客身分及年滿 18 歲者，方可提領付款購買商品，並非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不應受罰等語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建置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屬於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、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

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

，上開規定乃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禁止供應酒品予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之旨。查本件訴願人建置系爭網站，網頁內容登載系爭酒品之名稱、數量、每瓶單價及預訂方式等資訊販賣系爭酒品，且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網站係一般民眾皆可瀏覽、預購之開放式網站，雖載有免稅預購須確認班機資訊等訊息，惟購買者或受讓者於網站上預購酒品時，訴願人並無法辨識其年齡，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已有

實質上販賣效果，業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。雖訴願人主張旅客須經核對護照、登機證，確認身分及年齡始得提領酒品，惟訴願人既於網站刊登酒品資訊與提供預購服務即已違反上開規定，縱事後查核旅客之身分及年齡，亦不影響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

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2 目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

收到裁處書之日立即停止網路販賣酒品行為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